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吳有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蘇炳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03/08-09號文件——2009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60/08-09 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關於"光污染及選定地方對戶外照明的規管"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06 及—— 創建香港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分別就清水灣郊野公園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16/08-09號—— 葉劉淑儀議員就大型商業電視屏幕造成噪音污染一事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23/08-09(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123/08-09(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4236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及
- (c)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4. 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根據該項決定，各政策局的局長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解釋押後將某些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原因。由於政府當局無法如期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因此她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解釋押後的原因。環境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於新建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守則》(下稱"《能源守則》")的法律框架，以及進行能源審核的指引。在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察悉，雖然市民普遍支持在新建築物實施《能源守則》，但亦關注在進行能源審核方面業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在業權有變的時候。為處理這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需要更改建議內容及進一步諮詢市民，因此，原定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須押後提交。儘管如此，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受影響各方後，於2009年內提交條例草案。

5. 鑒於建築物的耗電量佔本港總耗電量的89%，李永達議員同意有需要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期減低耗電量及紓緩全球暖化。他對於當局押後提交條例草案感到失望，並認為業主遵行《能源守則》的責任問題如能早點處理，押後提交條例草案的情況應可避免。他希望在2009年10月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初，條例草案可盡快提交立法會。主席同意條例草案需盡早提交立法會。當局應考慮分階段實施《能源守則》，最先可在新建築物實施，待業主的責任問題解決後再在正在翻新的現有建築物實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制訂一項可一次過處理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問題的條例草案，是更為可取的做法。他承諾在作進一步諮詢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6.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委員應有機會參與制訂條例草案。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表明支持條例草案。環境局局長同意研究條例草案的諮詢期限，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IV.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立法會CB(1)1123/08-09(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33DS —— 污
泥處理設施提供的
文件)

7. 環境局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上述污泥處理設施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隨立法會
CB(1)121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李永達議員察悉，屯門區議會對污泥處理設施每天焚化大量污泥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深表關注。屯門區議會又認為當局把很多看來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設於屯門並不公平，並要求與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屯門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政府當局不理強烈反對，決定推行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他對此感到失望。陳偉業議員亦詢問屯門區議會對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有何立場，以及在討論該項建議時是否已進行表決。環境局局長表示，污泥處理設施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得通過。這項工程計劃會符合與歐洲聯盟標準一致的既定排放標準。據他瞭解，屯門區議會已在兩次會議上討論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通過了多項反對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議案。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承諾會與屯門區議會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共同制訂各種策略及措施，以推動屯門的發展。環境局已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領導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屯門區議會的代表。當局會透過與屯門區議會訂立夥伴安排，構思污

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加入多項環保設計概念，令污泥處理設施成為一項環保設施。工作小組在2009年3月舉行首次會議。當局會繼續致力處理屯門區議會對屯門的規劃及發展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9.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就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屯門區議會議員及部分政黨對該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或反對。他憶述，工作小組在2009年3月27日的首次會議上討論屯門的發展的課題時，屯門的發展其實沒有多大進展，這與環境局局長的說法不同。為協助委員明白有關建議，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把與屯門區議會進行討論的結果，納入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陳克勤議員贊同其意見，認為當局應提交工作小組的會議紀要，供委員參閱。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09年3月27日當局與屯門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上，與會人士提出了一些具建設性的構思。他同意把與屯門區議會進行討論的最新進展的資料，納入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獲批准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後，便不會信守承諾，推動屯門的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屯門區議會尚未就屯門的發展達成共識，他在現階段不能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陳克勤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只有一段很短的時間進行工作，以及在該段時間後會否解散。環境局局長表示，屯門的規劃及發展是一項需要不斷跟進的長期議題。環境局會聯同其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屯門的發展與屯門區議會保持對話。儘管如此，他強調污泥處理設施是淨化海港計劃不可或缺的主要部分。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所產生的污泥量較多，現有3個堆填區再不能應付，故從技術或保護環境的角度而言，單獨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是不可接受的，必須有可持續的專門設施處理該計劃所產生的污泥以作配合。因此，押後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或會令社會須承受在環境方面不可接受的影響。他希望委員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

11. 雖然承認堆填區空間短缺，但張學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釋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可如何有助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年期。他認為建議興建

的污泥處理設施的好處應予量化，以爭取市民支持。他又詢問，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能否處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產生的所有污泥。環境局局長證實，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能處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所有污泥。若不按建議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大量污泥便要運到堆填區處置。除了佔去堆填區的寶貴空間外，所增加的污泥量亦會削弱堆填區安全地處理污泥的能力，導致堆填區的斜坡倒塌。

12. 陳偉業議員指出，除了淨化海港計劃產生污泥外，亦有其他污泥源頭，例如在本港部分海灘的受污染海床發現的污泥。他詢問，污泥處理設施能否處理各種污泥。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澄清，淨化海港計劃及其他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與在海床發現的淤泥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從海床挖走的淤泥不會焚化，須另行安排傾倒。陳議員強調需要處理本港的整體"污泥／淤泥"問題，因為長遠而言，在海上卸置挖走的淤泥並非持久之法。

13. 黃容根議員仍然關注污泥經水路由昂船洲運往污泥處理設施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他又詢問經焚化的污泥殘餘物有何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屯門曾咀煤灰湖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不能接受的影響，更不用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此外，運送污泥亦不用興建新碼頭，可利用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現有碼頭。有關選址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亦確定該處的確是一個煤灰湖，只有很低的生態價值，因此工程計劃對陸地的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當局會考慮重用經焚化的煤灰，例如用來製造建築物料。至於海上交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預計每天約有兩艘躉船的污泥會運到污泥處理設施。當局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經水路運送污泥到污泥處理設施處理的安排。

政府當局

14. 何鍾泰議員贊同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是淨化海港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而若不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現有堆填區便須擴建，結果會佔用郊野公園的地方，令市民大為反感。何議員提到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並察悉該學會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因為該設施是改善本港環境及生活水平的重要

基礎設施。由於海外的經驗證實先進焚化設施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極微，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釋除有關區議會的疑慮。

15. 劉健儀議員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因為長遠而言，焚化廢物似乎是處理廢物的最終解決方法。她憶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數年前曾兩度前往外地訪問。他們親自觀察，得知利用焚化技術處理廢物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極微。事實上，外地不少焚化設施非常接近康樂設施及住宅發展項目。由於需要說服屯門區議會議員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可以接受，政府當局或須安排屯門區議會議員到外地訪問，讓他們親身觀察現時的焚化設施如何潔淨環保，並向居民講解實際情況。與此同時，曾到外地訪問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可盡一己之力，與屯門區議會議員分享經驗。環境局局長同意，安排屯門區議會議員到外地訪問的構思值得考慮。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為公共設施物色選址時，政府當局應顧及各區的整體規劃，而政府當局似乎已在屯門西設置太多造成嚴重污染的厭惡性設施。這些做法對四周環境，特別是鄰近有多條村落的龍鼓灘，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屯門東及屯門北提供更多受歡迎的設施，改善屯門居民的生活，以此作為在屯門西興建該等不受歡迎的設施的補償。甘乃威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在何時提供設施，改善屯門居民的生活。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屯門居民的感受。因此，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會設在遠離住宅區的地點。有關各方亦會同心協力，進行屯門的規劃及發展工作。

17. 鑒於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會包括興建環境教育設施及相關設施，陳克勤議員詢問，該等設施會否包括環境資源中心及水療設施，一如近日報章所報道的一樣。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環境教育設施很可能會包括在工程計劃之內，以加強廢物管理方面的公眾教育，但政府當局會抱持開放態度，就將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康樂設施)的類別諮詢屯門區議會。當局會考慮透過公眾參與過程以研究把廢物轉化為能源，就如何運用污泥處理設施的焚化設施所產生的電力一事，徵詢公眾意見。當局亦會就哪些設施應包括在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之內，諮詢屯門區議會。

18. 陳健波議員支持盡快落實污泥處理設施。該設施採用焚化方法，能減少污泥體積達90%，故押後興建該設施會令堆填區的寶貴空間日漸喪失。他支持當局有需要制訂措施，以處理屯門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但同時關注到若要以一個既環保而又美觀的方式建造污泥處理設施，會對成本有何影響。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標準如何，因為他關注屯門西各種造成污染的活動所帶來的累積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所散播的氣味及排放的污染物會受到管制。污泥處理設施除了須符合嚴格的氣味標準外，當局亦已就該設施進行有關污染物排放量的空氣模擬研究，當中會考慮風向及其他鄰近設施的累積影響等因素，以確定污染物排放量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隨着焚化技術及廢氣管制技術不斷進步，預計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污染物排放量將顯著減少。此外，當局會就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提供在網上監察污染物排放的方法，這與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採用的方法相似。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在建議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附近設立監測站，實時監測空氣質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標準及制訂該等標準所採用的準則。

政府當局

20. 鑒於提升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級別的建議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供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V. 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

(立法會CB(1)1123/08-09(04)——政府當局就把
號文件

《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3/08-09(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旨在透過規管擬在環境中釋放的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

22. 主席詢問哪些人士及機構會受到把《公約》和《議定書》伸延至香港的建議影響，以及當局有否就該項建議諮詢這些人士及機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口商如有意在環境中釋放改性活生物體，必須遵照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處理此事。當局已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學者、生物科技公司、商會、食物及飲品業界、本地連鎖店、種子及蔬菜貿易商、鮮花及觀賞魚貿易商，以及有機農場。

23. 黃容根議員支持加強管制在環境中釋放改性活生物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本地菜場的改性活生物體及本地養魚場的改性活生物體(例如觀賞魚)的生長及繁殖情況進行研究。他又詢問基因改造食物會否受到管制，以及當局可否向市民提供更多關於這些食物的資料。環境局副局長澄清，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適用於擬直接作食物或飼料，以及作加工或封閉使用的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只要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不在環境中釋放，改性活生物體的實驗室研究及觀賞魚的繁殖便不會受到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管制及食物標籤的規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這些課題屬食物及生局的職權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根據所得資料，在本地菜場及養魚場生長及繁殖的改性活生物體非常罕見，只有一些在本港種植的木瓜可能是經基因改造。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繁殖作封閉使用的基因改造魚類的魚販商若不慎把該等魚類釋放到環境中，會否受擬議法例圍制。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政府將會規管的是故意在環境中釋放改性活生物體的行為，而根據擬議法例，意外地釋放了改性活生物體並非罪行。

VI. 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822/08-09(01)——轉介處理2009年1月8日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3/08-09(06)——政府當局就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3/08-09(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自然保育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3/08-09(01)——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3/08-09(02)——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25.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

26. 甘乃威議員表示，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引起了不少爭議。該計劃容許在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12個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鑒

於發展及保育互不相容，他關注地產發展商或會以保育為幌子，利用該計劃謀取更大利益。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能妥善推行，並使項目倡議人遵守保育方面的規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容許在某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發展商須承諾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政府當局在考慮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申請時，會顧及建議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項目倡議人將會採取的保育措施。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按照《申請指引》所列的評估準則，審議有關申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該指引在2004年新自然保育政策推出時已可供公眾閱覽。獲批准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項目將由政府當局、項目倡議人及環保團體一起落實。

27.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審議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保育區的發展建議時，政府當局必須非常審慎。他關注到部分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藉進行堆填及砍伐樹木的活動，破壞其土地的生態價值，以圖為進行發展而鋪路。當局有需要保護這些地點，確保其生態價值不會因進行發展而受到破壞。

沙羅洞項目

28. 主席請委員注意白理桃先生就沙羅洞項目沒有列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63/08-09(01)號文件)，當中夾附他在2008年10月2日及2009年3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兩封函件。她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就白理桃先生的函件作覆。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剛向白理桃先生發出覆函，解釋有關情況。雖然沙羅洞項目原本建議的工程的規模並不使該項目成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項目倡議人仍提交了環境評估報告，該報告其後獲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有條件地通過。最近，項目倡議人就其保育及發展計劃修訂了其較早時的方案。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初步評估，有關的修訂方案很可能使該項目成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環保署現正就修訂方案向項目倡議人索取更多資料。如有關修訂能使

該項目成為指定工程項目，當局會要求項目倡議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適當地諮詢環諮會及其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

29. 白理桃先生指政府一方面批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另一方面卻從保育角度為工程計劃提供發展上的方便，兩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令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出現漏洞，這樣可能削弱環保署作為維護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的監管者的角色。主席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鑒於沙羅洞項目涉及在自然保育區內興建道路、污水渠和靈灰安置所及設立生態保護區，白理桃先生認為此項目一開始便應視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已訂明既定指引，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必須遵守。政府當局已非常仔細地審核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的所有建議。在所接獲的6份申請書中，當局認為只有沙羅洞項目值得支持。在沙羅洞項目下，只有小部分土地會進行發展，大部分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則會進行保育。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擬議沙羅洞項目共有3部分，包括多元文化教育靜修院及靈灰閣、生態保護區及沙羅洞路擴闊工程。至於白理桃先生關注八仙嶺郊野公園或會因道路擴闊工程而被佔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項目倡議人已澄清須進行擴闊工程的道路在郊野公園的界線外，因此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3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意見書，要求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尤其是就郊野公園訂立的"無淨損失"政策。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沙羅洞項目是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的首個項目，政府當局屬意在該項目完成後檢討試驗計劃，以該項目作為檢討的有用參考。至於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在2007年進行檢討，並已向環諮會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管理協議計劃在提高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方面很有成效，因此值得支持。關於"無淨損失"政策，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政策，物色合適的地方指定為郊野公園。

VII. 其他事項

建議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31. 主席表示，按照在2009年2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秘書處在2009年3月4日發出了一份通告，請各委員就立法會CB(1)971/08-09號文件所載有關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由於部分委員不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須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32. 李永達議員強調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與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事宜，藉以打擊在本港不少鄉郊地區十分猖獗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及砍伐樹木等其他具破壞性的活動。由於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必須齊心協力打擊該問題，因此小組委員會將可確保該等政策局／部門之間有更好的協調。預計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小組委員會需要舉行4至5次會議才能完成工作。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於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超過一個小組委員會有所保留。不過，既然大部分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而又預計小組委員會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她準備支持有關建議，但同時強調小組委員會需要更集中討論非法棄置廢物的課題。陳克勤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他表示砍伐樹木的課題應另行處理，否則小組委員會未必能夠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黃容根議員亦同意這點，並表示現時已有法例對付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然而，何秀蘭議員持不同意見，她認為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確實是問題的一部分，因此小組委員會應同時處理。她不介意在未來數月舉行更多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涂謹申議員表示，即使未能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4.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立法會CB(1)971/08-09號文件。此外，小組委員會須在2009年7月中或之前完成工作。

經辦人／部門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1日